目 录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公布规范性文件唯一刊物

主管: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主办: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3 期 (总第 18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冉 清

主 任: 肖 军 副 **主** 任: 刘新甫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建伟 马 媛

王 义 王宏伟

王世贞 毛永平

朱祥福 孙龙海

李渝君 李 明

辛之德 张有璀

杨庆国 周文良

罗海芳 欧阳磊 胡炜军 胡文娟

赵维胜 祝显胜

顾庆初 强 峰

主 编: 刘新甫 编辑部主任: 刘宏伟

责任编辑:邓海军

编 辑: 黄凌慧

编辑出版:《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编辑部

地 址:格尔木市新区哈西亚图路25号

邮 编:816099

电 话:(0979)8411326

网 址:http://www.geermu.gov.cn

准印证号:青63280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全市重
点货物装载源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21号(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成品粮油
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23号(4)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打通消防"生命
通道"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24号(10)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棚户区改造收
尾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25号(17)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草原生态管护
员人身意外保险缴纳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27号(19)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 2024
年全民健身大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31号(20)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政府系统开
展好"五个年"工作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32号(24)

本刊所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传达政 宣传政策 指导 上民

> 格 木市人民政 府政 务公

大 事 记

4月份大事记……(47)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4年全市重点货物装载源头 企业名单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21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道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巩固源头治超成果,建立治超工作长效机制,推动源头治超工作不断深入。经对全市货运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共排查出公路运输重点货运源头企业26家,现予公布,并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群众监督。

2024年4月9日

2024年全市重点货物装载源头企业名单

- 1. 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 青海昆龙伟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3.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 4. 格尔木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 格尔木合源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 6.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7. 青海飞帆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 8. 格尔木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 9. 青海盐湖天石矿业有限公司
- 10. 格尔木投鑫矿业有限公司
- 11. 青海鑫源福矿业有限公司
- 12. 青海徕硕科技有限公司
- 13.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 14. 格尔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5. 格尔木永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6. 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7. 格尔木融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18. 格尔木垚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9. 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 青海鸿丰伟业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 21. 格尔木天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22. 青海盐云钾盐有限公司
- 23. 青海联宇钾肥有限公司
- 24.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 25. 格尔木嘉实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 26. 格尔木埃玛山川矿业有限公司

GEMFS01-2024-0001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格政办发〔2024〕23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格尔木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4月11日

格尔木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管理原则

第一条 为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持续巩固涉粮领域整治整改成果,健全粮食领域制度体系,切实加强政府宏观调控,保障严重自然灾害及突发公共事件成品粮应急所需,保证格尔木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青海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是指县级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油供求平衡、稳定粮油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成品粮油储备

品种包括大米、面粉和食用植物油。

第四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权属市人民 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擅自动用。

第五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实行政府委托、部门监管、承储单位具体实施的办法。 采取管理科学、调控有力、高效灵活、节约费用的管理模式,确保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结构合理、管理规范。

第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或者参与 地方储备粮油经营、管理与监督活动的单位 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七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农发行格尔木市支行根据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政府储备粮油计划,制定下

达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收储计划,政策性粮食承储单位确保落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储存规模、品种、成本和布局。

第八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首次入库时的成本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发行根据采购价和运费、装卸费等费用核定。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入库成本一经核定,承储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入库成本。

第九条 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收购、储存、轮换,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第十条 采购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承储单位必须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确保质量完全符合要求后方可采购,采取一批一验一报告制度,实行动态质量档案管理,报告内容应包括拟采购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收获年度或生产日期、储存地点和《青海省地方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必检指标检验结果,并将检验结果和生产年度等原始数据准确填入《储备粮油专卡》,归档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采购入库的储备粮油应是当年或上一年生产(新粮油上市后采购当年)的新粮油,达到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不符合以上两类标准的粮油不得入库。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二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仓储保管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认真执行《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规定的各项制度和青海省粮油储 藏管理的规定,积极推广和应用科学储备粮油新技术,做到储备粮油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逐步实现管理自动化、现代化和数据传输网络化。

第十三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必须储存在质量完好的仓房中,不得用简易仓或露天储存;仓房必须保持完好,干净整洁,要配备隔热降温和防潮通风等设施;禁止使用化学药剂对储备粮油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保管期间应采用 "三低"(低温、低氧、低药剂)、机械通风、电 子检测和低温储粮等科学保粮技术,延缓粮 油品质陈化,降低损耗。在储备粮油正常储 存期间要始终保持粮油品质良好,损失、损 耗不超过规定标准。

第十五条 承储单位要按照相关成品粮油储藏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分析粮情,做好粮情检测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得发生坏粮事故。

第十六条 正常存储期间,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储存年限以保质期最后期限为储存最后期限。

第十七条 承储单位必须按照有关统计、财务和保管制度要求,建立健全管理账簿、台账,并定期进行核查,做到账目齐全、装订规范、内容真实、账实相符。

第十八条 承储单位必须配有专职人员 负责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安全保管。配备 必备的检验设备,定期对粮油的质量、卫生 状况进行检验,保证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卫生符合食用卫生标准。

第十九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在保管、 轮换、调拨过程中,必须保质、保量,不得以 次充好或擅自串换品种,不得多调、少付,由 于以上原因造成损失的,由承储单位负责。 损失重大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在超出保 质期后,将不再被视为储备,并停止拨付任 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国有独资或者控股的独立法 人资格。
- (二)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 有关储存规定。
- (三)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 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 (五)符合农发行储备粮油企业准入标准,并在其机构开户,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商业信誉,无不良信用记录。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情况。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执行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采购入库的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质量指标及储存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省、州级规定,食品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 (三)对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实行分品种、 分年限、分地点、分货位储存和管理;
- (四)未经市政府同意,不得变动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储存地点。
- (五)为确保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安全,必须做到"一符":账实相符,"三专":专人、专仓(罐)、专账,"四落实":落实数量、品种、质量、地点。
 - (六)依托省级储备粮信息化平台,落实

市级政府储备粮油信息化管理规范要求,保 障市级政府储备粮油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及 硬件安全运转。

- (七)对市级政府储备粮油的储存管理 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数量、质量、储存 安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 理。
- (八)执行国家统一的统计制度和财务、 会计制度,保证相关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 准确。
- 第二十二条 承担市级成品粮油储备任 务的仓储单位是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安全管 理的第一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 负责人是本单位储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 本单位安全储粮工作全面负责,具体负责市 级成品粮油储备的安全、储存、轮换等工作, 对本单位承(代)储的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 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安全生产等负全部 责任。
- 第二十三条 承储单位不得转包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不得虚报、瞒报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品种、数量和质量,不得在市级成品粮油储备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旧顶新,不得擅自串换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品种和变更储存地点、仓号,不得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成品粮油储备不宜存、霉变、污染等质量安全问题。不得将市级成品粮油储备业务与其它商业性业务混合经营。
- 第二十四条 承储单位要努力改善仓储条件,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规定、质量完好的储运机械设备和粮情、品质检测仪器设备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承储单位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等有关规定,建立

健全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防火、防盗、防洪、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安全储粮的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查找隐患,严肃整治,确保人员、粮油、仓房、设备等的全面安全。

第二十五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出入库 应当准确计量、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入库 记录,严格执行粮食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承 储单位必须保证出入库的市级成品粮油储 备达到计划规定的品种、数量、年限、质量等 级等要求,并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质量安 全标准。

第二十六条 承储单位不得以低价购进 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粮顶替 新粮、虚增入库成本、虚假轮换等手段套取 差价,骗取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贷款利息、管 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二十七条 承储单位应当对市级成品 粮油储备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发现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 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 的,承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及时报告粮 食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承储单位不得以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对外进行担保、抵押、质押、赊欠、体外循环或者对外清偿债务,不得利用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进行商业性业务经营以及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各商业银行和各类金融担保机构不得接受以市级成品粮油储备为标的的抵押、质押等担保。

承储单位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或者被取消承储资格的,其储存的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调出,会同市财政局和农发行安排其他具备市级成品

粮油储备承储条件的单位储存。

第四章 轮换管理

第二十九条 承储单位要按照下达的计划,对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进行轮换,粮油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有利于保持粮油市场稳定,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三十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库存实行静态轮换和动态管理,按照保持规模、保证质量、推陈储新、均衡有序、降低费用的原则,以储存年限和储存品质指标为依据,实行先入先出、均衡轮换,优先安排轮换库存中不宜储存和储存时间较长的粮油。承储单位任何时点成品粮油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的90%,在年末实物库存必须达到100%。

第三十一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轮换按照同品种等量轮换的原则进行,轮换坚持"成本不变、以旧换新、等量兑换、定额补贴"的原则,承储单位要树立"立足市场、顺应形势、服务市场"的观念,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创新轮换机制,只要有利于轮换进度、有利于控制风险、有利于降低成本、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的轮换方式方法,都可以努力实践。

第三十二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轮换和 保管费用参照海西州州级储备粮油费用补 贴标准执行。

第五章 动用管理

第三十三条 动用市级成品粮油储备, 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农发 行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动用 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 内容。 第三十四条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 直接决定动用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并下达动 用命令。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启动粮食突发 事件应急预案并作出应急调用决定时,承储 单位应当执行粮油安全应急指挥机构的指 令,按政府指定的价格组织应急供应。

第三十六条 本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方可动用市级成品粮油储备。

- (一)当市场粮油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 动用储备粮油平抑价格:
 - (二)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
- (三)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需要动用储 备粮油的其它情况。

第三十七条 承储单位执行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动用应急指令时,应及时组织粮油的运输车辆和人力,承担运输任务,制定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应急动用"调得出、出得快、用得上"。

第三十八条 经审核按确定的价格动用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用于救灾救急突发事件以及平抑粮油市场价格发生的价差亏损由市财政弥补,发生的价差收益上缴市财政。在市人民政府确定不需要保留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最后一次抛售时发生的价差亏损由市财政承担,发生的价差收益缴入市级财政。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财务管理由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负责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收购、储存、轮换的财务会计处理应严格执行《会

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的法规,做到及时、准确、具实。应定期核对账务,做到账表、账账、账实相符。

第四十一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保管费用、轮换费用、银行贷款利息补贴按照市级储备粮油补贴标准执行;贷款利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据实补贴。市级成品粮油储备保管、轮换费和利息补贴资金从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纳入部门财政预算,由市财政局据实核拨。

第四十二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货款遵循钱随根走、购贷销还,专款专用、库贷挂钩、封闭运行原则,贷款管理按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和调控粮贷款相关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承储单位必须按品种、价格、质量等设置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明细分类账,单独进行核算。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 国家和省下达的成品粮储备计划,同时结合 本地经济、社会、人口发展水平,适时调整成 品粮油储备规模。应急状态下批准动用方 案,做出应急供应指挥协调等重大事项的决 策。

第四十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行政管理工作,监督和 检查库存数量、质量和统计工作、储粮安全 等工作,对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承储单位开展 储备粮油具体业务指导工作。

第四十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将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购入成本的利息和储备粮油轮换、保管费用纳入当年财政预算,确保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所需费用,并组织开展补贴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制定和调整市级成品粮油储备、保管、轮换等费用标准,并拨付到承储单位,核销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损失、损耗及财务检查管理工作,并负责对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财政补贴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农发行格尔木市支行按照 国家有关贷款管理规定及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收购、调运、轮换计划,及时、足额做好信贷资金供应和管理工作,并对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四十八条 市审计局依照审计法规定 的职权和程序,对有关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 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应 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建立承储单位诚信档案,加强对承储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市财政局、农发行格尔木市支行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实施监管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入承储单位检查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数量、质量安全和储存安全;
- (二)调阅与市级成品粮油储备业务管理相关的账簿、原始凭证、电子数据等有关资料;
- (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市级成品 粮油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安全生 产;

(四)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五十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 资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农发行格尔木市 支行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市级成品粮油储备 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依照 职责责成承储单位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 理。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应当责成承储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承担相应费用和损失,并将处置方案和结果及时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备案。

第五十一条 承储单位,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农发行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五十二条 承储单位应当加强对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数量、质量安全和储存安全检查,对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数量、质量安全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质量安全和储存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及时报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及农发行格尔木市支行。

第五十三条 承储单位做到仓(罐)外有 专牌,仓内有专卡,储备粮油有专账。市级 成品粮油储备代号为SC(大米、面粉、食用 植物油),专牌统一挂在仓门左上方。《储备 粮油专卡》一式四份。仓内挂一份,储粮单 位、保管人员各掌握一份,上报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一份。定期检测的情况及时记录 和变更专卡,变更后的专卡由承储单位存档 备查。

第五十四条 承储单位要加强对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库点的日常管理,完善业务手续,规范操作程序。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发行等部门要加强监督,建立健全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各项管理制度,采

取定期全面普查和随时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监管,确保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实物和收购资金、补贴资金安全。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 省、州相关规定执行,如国家及省州有新规 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农发行格尔木市支行负责

解释。

第五十七条 承储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 实施细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2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至2029年5月12日。《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格政办[2018]76号)同时废止。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 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 [2024] 24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格尔木市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4月12日

格尔木市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消防"生命通道"规范管理,推动有效解决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突出问题,确保"生命通道"畅通,根据全市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结合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攻坚冲刺,利用两年时间,坚决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问题隐患,坚决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等障碍物,坚决清理妨碍消

防车通行的障碍物,进一步建立健全从根本 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制度 机制以及责任链条和防控体系,有效防范遏 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整治重点

- (一)人员密集场所门窗。重点检查是否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是否依法依规核对有无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 (二)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重点检查是否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是否数量不足、宽度不够。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是否保持完好有效。是否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熟悉演练,员工、宿舍管理员是否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 (三)消防车通道。重点检查单位和住宅小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设置警示牌。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上是否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与建筑之间是否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上违法停放车辆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是否存在长期无人管理、久拖不改的情况。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是否落实在紧急情况下能够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或者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履行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

三、工作措施

聚焦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突出问题隐患,重点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一)开展全面排查。全市各有关部门、 基层组织、社会单位要合力推进消防安全排 查检查。教育、民政、公安、工信、文旅、卫 健、民宗等有关部门发挥条线监管作用,组 织本行业、本系统集中开展排查。消防部门 及行业监管部门全面发动社会单位及行业 所属单位场所紧盯风险隐患,认真开展自查 自改,畅通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 道,主动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 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彻底清理竖向管 井、敞开式外连廊堆放的可燃杂物,并将打 通"生命通道"纳入单位防火检查重点内 容。各乡镇(街道)牵头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发动基层力量组织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对于 能当场改正的,及时进行制止、劝阻;对于问 题严重的,建立隐患清单,加强动态跟踪,逐 项督促整改。
- (二)严格执法整治。各有关部门要采取集中检查、交叉互查、专家会诊和挂牌督办等形式,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舆论等方式,动态纠治占堵锁闭疏散通道出口、外墙门窗设置栅栏等违法行为,常态清理影响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面和消防救援窗口的固定障碍物和占道停放车辆,督促坚决整改到位。结合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探索授权或委托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承担部分消防行政执法事项,推动整合基层执法资源,深入开展联合整治,有力有序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消防部门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特别是违规停放电动自行和消防车通道,特别是违规停放电动自行

车,以及违规设置铁栅栏、铁丝网的,依法实施警告、罚款处罚;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组织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多次违法停车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反复违规设置铁栅栏、铁丝网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纳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强化警示教育。各有关部门要通 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传统媒体和各类 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打通消防"生命通道" 的重要意义,普及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管理 常识,引导广大群众共同维护消防"生命通 道"安全畅通。制作火灾典型案例专题片, 动员基层力量上门做好群众工作,讲清利害 关系和法律责任,开展代入式、情景式警示 教育,推动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 积极协调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参与明查暗 访,集中曝光突出问题隐患和严重违法行 为,讲清违法情节、讲清违法成本、汲取违法 教训。对隐患特别突出、违法行为特别严重 的,辖区政府召开隐患整改现场警示会、约 谈会,督促落实整治责任措施,形成强大整 治声势。广泛发动居民群众举报身边涉及 消防"生命通道"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行为,拓 宽举报投诉渠道,完善核查奖励制度,形成 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四)实施综合治理。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协调市考核办将打通"生命通道"纳入市委目标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健全"多通报、多发函、多暗访"督导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督导交办制度。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将制定本地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分阶段开展检查验收。公安、住建、

城管等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和乡镇(街道) 基层消防力量,对整改完毕的单位场所开展 "回头看",纳入日常检查重要内容,严防问 题隐患反弹。针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 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等障 碍物,以及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问题,有 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加强全链条、全过 程管控,落实标识化、规范化管理。

四、时间步骤

(一)部署推进阶段(2024年4月12日前)。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工作方案,成立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严密工作措施,高规格调度推进工作落实,加强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治理。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4年4月13日至2025年12月)。开展全面排查,按照整改难易程度,分类制定年度计划,科学确定整治目标,逐年推进整治攻坚。要充分发动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网格员等各方力量,分类分批开展业务培训,讲清检查重点和工作方法,推动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努力消除一大批涉及消防"生命通道"的隐患问题。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2月底前)。各有关部门要坚持边整治、边调研、边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进行梳理研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系统梳理经验做法,健全完善确保"生命通道"畅通的长效机制。

五、任务分工

各行委和开发区管委会要依法落实属 地监管责任,统筹做好本地区打通"生命通 道"专项治理工作,健全调度会商、研判评 价、督导交办、验收评估机制,推动责任措施 落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切 实履行工作职责,推动责任落实。各乡镇 (街道)加强属地管理,全面纠治占堵"生命 通道"违法行为。

市自然资源局在规划城市主要道路的 高架桥、地道桥等工程时,应充分考虑大型 消防车通行需求,预留足够高度。

市城管管理综合执法局对占用市政道路设置市场、夜市的行为严格管理,确保符合消防车通行要求;对城市户外广告牌、招牌、灯箱等设置和流动商贩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等行为严格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推动城市停 车设施发展建设。

市教育局指导学校、幼儿园加强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管理,督促拆除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管理,督促拆除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

市公安局依法查处因占堵"生命通道", 阻碍消防车执行任务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对道路交通范围内占用消防车通道、影响消 防车通行的车辆依法拖移;配合辖区乡镇 (街道)指导小场所加强安全出口、疏散通道 和消防车通道管理,及时拆除门窗上设置影 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

市民政局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加强安全 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管理,督促拆 除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技工院 校、职业培训机构加强安全出口、疏散通道 和消防车通道管理,督促拆除门窗上设置影 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作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重点,严把消防安全"源头关"。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在住宅小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加强消防车通道维护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客运车站候车室加强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管理, 督促拆除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 障碍物。

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指导商贸 行业有关单位场所加强安全出口、疏散通道 和消防车通道管理,督促拆除门窗上设置影 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指导公共图书馆、文 化馆(站)等文化单位和歌舞娱乐、游艺娱 乐、互联网网上服务、营业性演出、旅行社、 星级宾馆、A级景区等场所以及博物馆、纪 念馆、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单位加强安全出 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管理,督促拆除 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牛和灭火救援障碍物。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医疗卫生机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加强安全出口、疏散 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管理,督促拆除门窗上设 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导烈士纪念、军休 军供等机构加强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 车通道管理,督促拆除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 和灭火救援障碍物。

市委宣传部督促广播电视媒体广泛普 及畅通"生命通道"管理常识类宣传,面向社 会开展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

市消防救援支队对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

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依法处理检查发现的占堵"生命通道"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受理查处群众举报投诉;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障碍物拆除工作。

各乡镇(街道)对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楼院,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定消防车通道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鼓励辖区专用停车场对外开放或错时停车,提高停车场的使用效率,保障消防车通道不被占用。

其他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根据《青海省消防安全责任规定》,做好职责范围内打通"生命通道"相关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市级依托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立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领导小组,各部门也要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工作机构,明确任务分工,严格落实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责任制,严密责任链条,织密责任网络,稳步推进责任落实。

(二)坚持统筹推进,实施综合治理。打 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是一项系统性工程, 要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 治理,推动解决影响消防"生命通道"的深层 次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 联合组织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 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加强全链 条监管和打击力度,切实形成执法合力,切 实压实职能部门、基层组织、社会单位责任, 并跟踪督促整改。

(三)加强信息报送,狠抓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收集汇总、反映打通"生命通道"工作进展的情况,每季度末月27日上报工作推进情况。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将建立日常办公、运行机制,挂图作战,定期调度通报、函告提醒,确保打通"生命通道"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及时跟踪问效。

附件:1. 人员密集场所范围

2. 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要求

附件1

人员密集场所范围

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七十三条第四项)

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下

列室内场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

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公安部第39号令《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

附件2

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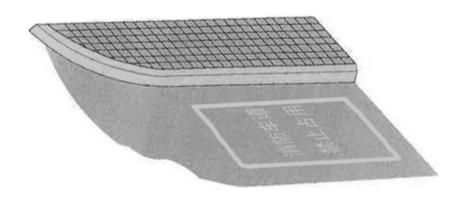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对单位或者住宅区内的消防通道实行标识管理。

- 1. 在消防车通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 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应 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 单实线,距路面边缘30厘米,线宽15厘米。
- 2. 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20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

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示例附后)。

3. 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20厘米,内部网格线宽10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45度,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示例附后);同时在消防车通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示例附后),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

消防车通道路侧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消防车通道出人口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 标志示例



消防车通道禁止占用警示牌示例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棚户区改造收尾攻坚战 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25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格尔木市棚户区改造收尾攻坚战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24年4月12日

格尔木市棚户区改造收尾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在建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有效解决棚户区改造居民回迁安置问题,根据《青海省棚户区改造收尾攻坚战实施方案》《海西州棚户区改造收尾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保障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履行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职责,从讲政治的高度,用心用情用力抓好民生"关键小事",抓紧抓实抓细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和回迁安置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紧盯棚户区改造未建、停建和进展缓慢项目,勇于担当作为、善于攻坚克难,精准施策、靶向施策,扎实开展城镇棚户区改造收尾攻坚战,又好又快地扫好尾,给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全面兑现对棚户区改造居民的承诺,力争早日实现"安居梦"。

二、工作目标

积极筹措资金,加快施工进度,按期完成格尔木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五期)808套项目新建任务,确保城镇棚户区改造居民按期回迁安置。

三、组织领导

为做好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五期)808 套项目建设及城镇棚户区改造居民按期回 迁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杨本加 副市长

副组长:刘宏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室副主任

李 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成 员:武斌彬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信访局局长

向嵩宝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曹立权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信息中心主任

樊红红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宋瑞兵 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东东 市审计局副局长

董生福 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 心主任

周树伟 东城区行委副主任 尕措拉毛 西城区行委副主任 秦冬梅 格尔木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李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城 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五期)项目建设及城镇 棚户区改造居民按期回迁各项工作的协调 及督导工作。

四、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为加快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在建项目建设,有效解决棚户区改造居民回迁安置问题,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结合部门工作实际,明确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项目质量监督,确保施工安全;每月按期督导项目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并报送上级部门。
- (二)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棚改项目建设土地供应。
- (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负责落实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资金30159.5万元及筹措货币化安置市级财政资金并监督使用。
- (四)市信访局。认真做好棚改工作中 群众来访登记工作,及时转交办责任单位,

督促责任单位做好信访事项化解办理 工作以及做好信访人员政策解释、思想疏导 和稳控工作。对信访问题处置不到位、因工 作不认真、不负责引发矛盾纠纷升级的,将 启动信访工作"三项建议权",追究责任单位 及责任人责任。

(五)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负责棚 户区改造回迁安置、安置过渡费发放工作。 负责完成棚改征收项目审计资料整理和提 交工作。配合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做好不 动产权登记工作。

- (六)市审计局。做好棚户区改造新建项目及征收补偿项目审计监督工作。
- (七)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配合格尔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做好房屋不动产权登记工作;配合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做好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货币安置费及过渡费发放工作。
- (八)格尔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责制定合理的施工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工;负责房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审计资料整理和提交工作,6个月内完成不动产权登记工作;配合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做好回迁安置工作。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具体工作责任和措施,强化组织推进,切实做到规划到位、资金到位、供地到位、政策到位、监管到位、分配补偿到位。充分认识完成攻坚行动的重要意义,层层落实责任,加强跟踪服务,共同推进棚户区改造收尾工作,将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 (二)明确重点任务。各单位要明确工作重点、时限要求、任务分工和推进措施等。增强风险意识,找准逾期的主要原因,攻坚克难,形成合力,重点突破。严格执行问题项目台账管理,强化工程调度和过程管理,确保按时间节点强力推进,做到竣工交付一个,销号一个。
- (三)强化督导问效。领导小组办公室 要加大对收尾攻坚行动工作的督查力度,及 时实地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掌握工程进 度,按月上报。对建设过程中的短板、弱项, 形成规范有序的推进机制,对工作拖沓的单 位和责任人,要进行公开通报批评或约谈。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草原生态管护员人身意外保险 缴纳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27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格尔木市草原生态管护员人身意外保险缴纳方案》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4月19日

格尔木市草原生态管护员人身意外保险缴纳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州关于做好草原生态管护员管理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全市草原生态管护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全力做好草原生态管护员人身意外保险缴纳工作,切实保障管护员人身安全合法权益,建立一支"管理规范、保障有力"草原生态管护员队伍,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做好草原生态管护员人身意外保险缴纳决策部署和具体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草原生态管护员人身意外保障机制,着力建设一支长期稳定、经验丰富、履职尽责的草原生态环境管护队伍,不断提升草原生态管护的能力与水平。

二、工作内容

- (一)购买对象。本方案规定的草原生态管护员是指全市每年度聘用的1065名草原生态管护员。
- (二)资金安排。草原生态管护员人身意外保险,所需资金列入市财政预算范围内,2024年共聘用草原生态管护员1065名,每名草原生态管护员都需要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 (三)保险标准。预算金额为120元/年/人,1065名草原生态管护员所需金额为127800元。其中唐古拉山镇71640元、乌图美仁乡34920元、郭勒木德镇17760元、大格勒乡1560元、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1920元。保险标准为人身伤亡责任,每人伤亡责任限额10万元;医疗费用责任,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额度2万元。实际保费以最终中标价格为准。
- (四)拨付方式。市财政局负责足额保 障草原生态管护员人身意外保险资金:市林

业和草原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向市财政局申请保险资金;市财政局按照预算金额将2024年草原生态管护员人身意外保险资金拨付至各乡镇人民政府,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拨付至市林业和草原局。自2025年起每年将草原生态管护员人身意外保险费用纳入财政预算范围内,市林业和草原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年底做好资金预算申报。

(五)购买方式。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为草原生态管护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将保单交至市林业和草原局进行备案,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保险后到市林业和草原局报账,金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草原生态管护员人身意外保险缴纳工作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做好草原生态管护员人身意外保险缴纳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对照各自工作职责,主动进位,细化措施,全力确保保险缴纳工

作有序有力进行,在省州限定实现内高质量 完成此项工作。

- (二) 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 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主动认领工作任务, 加强协同配合, 共同发力, 推动工作任务高效落实落细。林草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监管作用, 全力做好草原生态管护员年度聘用、管理、考核、人员培训、资金发放和人身意外保险购买等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要进一步加强草原生态管护员的选聘及日常管理工作, 及时足额兑现管护报酬, 按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财政部门要持续做好草原生态管护各类资金保障工作。
- (三)加强资金监管。各相关部门要认 真贯彻落实省州市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有 关要求,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完善资金 管理流程,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闭环 管理机制,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各乡镇 政府要充分发挥乡镇财政职能作用,利用 乡、村政务公开栏及时将保险缴纳资金使用 情况进行公示、公开,全面提高财政资金透 明度和知晓率。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2024年全民健身大会 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 [2024] 31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格尔木市2024年全民健身大会实施方案》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2024年全民健身大会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元化健身需求,丰富全市各族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推动全市全民健身工作发展,全面提高市民体质和健康水平,根据《青海省第五届全民健身大会组织运行方案》(青全健组[2024]1号)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健身、全民健康的重要论述精神,严格按照《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格尔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有关要求,通过举办健身大会,促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培养广大群众积极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不断提升全民身体素质和体质健康,为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推进民族团结和乡村振兴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二、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市委统战部

浙江援青格尔木工作组 市总工会 共青团市委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市教育局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协办单位:市群众体育指导服务中心 市体育总会

三、活动主题

全民动起来 健康向未来

四、活动时间、地点及开闭幕式

开幕式拟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格尔木 市体育场举办(同时举行职工工间操比赛); 根据比赛项目实际组织闭幕式。

五、组织机构

为确保全民健身大会有序有力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2024年格尔木市全民健身大会组委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张效勇 副市长

常知主任:刘宏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室副主任

毛永平 市委盲传部副部长、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副主任:马生军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副局长

周延山 市总工会副主席

松锦涛 共青团格尔木市委书记

淮军强 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马建伟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

局长

谢瑞芳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

党组书记、局长

罗海芳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

组书记、主任

成 员:张晓雁 共青团格尔木市委

副书记

李菊莲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副局长

荣增前 市教育局教研室主任

邢永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副主任

乌兰夫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

副局长

周军武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文体科科长

陈 民 市群众体育指导服务

中心主任

丁静利 市残疾人综合服务

中心工作人员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李菊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各项 比赛的组织协调工作。

六、举办形式及项目设置

为了将赛事活动办到群众身边,切实让 更多基层群众能够参与赛事活动,大会设置 职工运动会、乡村运动会、青少年运动会、残 疾人运动会。项目设置共分4个组别、17个 大项,承办州级赛事一项。

- (一)职工运动会(7项):拔河、工间操、 乒乓球混合团体、羽毛球混合团体、游泳、足球、棋牌。
- (二)"民族团结杯"乡村运动会(4项): 拔河、射箭、篮球、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 (三)青少年运动会(5项):足球、篮球、 轮滑、武术、游泳比赛。
- (四)残疾人运动会(2项):棋牌、飞镖比赛(残疾人组的比赛由市残联组织实施)。
- (五)承办青海省第五届全民健身大会 海西州赛区排球比赛。

各单项比赛规程根据赛程安排陆续印发。

七、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民健身大会是 检验全市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成果的全民性 盛会,是示范推广体育运动项目,引导全市 各族干部群众积极参与锻炼的重要平台,各 参赛单位要牢固树立全民参与的宗旨,高度 重视此次大会,鼓励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 到各项赛事活动中来。
- (二)确保赛事活动安全。严格执行《青海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大会赛风赛纪的监督检查,签订赛风赛纪责任书,统筹做好各类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把应急措施落实到每一个工作岗位、每一项工作方案、每一项活动之中,确保一旦发生问题能够做到快速稳妥处置。
- (三)做好氛围营造。各参赛单位要充分利用健身大会这一平台和载体,积极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好打造"高地"、建设"四地"和推进民族团结、乡村振兴的成效,充分展示赛会的亮点、特点,营造和谐团结的社会氛围,通过赛会进一步凝聚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新动能,树立全市干部群众良好的精神风貌。
- (四)倡导勤俭节约。认真贯彻中央和 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反对 浪费,勤俭办赛、廉洁办赛。

联系人:王 凌 陈 超 赵明明 联系电话:0979—8961300

电子邮箱:3180566960@qq.com

附件: 2024 年格尔木市全民健身大会 赛事计划表

附件

2024年格尔木市全民健身大会赛事计划表

序号	组 别	项目名称	组 别	时 间
1	职工运动会	职工工间操比赛 (开幕式展演)	成年团体	4月
		职工拔河比赛	成年组	5月
		职工乒乓球比赛	成年组团体赛	5月
		职工羽毛球比赛	成年组混合团体赛	6月
		职工游泳比赛	自由泳、蛙泳、接力	6月
		职工足球比赛	成年五人制足球赛	6—7月
		职工棋牌比赛	象棋、拉克、掼蛋	7月
2	"民族团结杯" 乡村运动会	拔河比赛	成年组	5月
		射箭	现代传统弓、牛角弓、 反曲弓个人、团体赛	6月
		篮球赛	成年男子组	10月
		民族传统 体育项目	博克、青海蒙古族智力三项赛(达罗牌、蒙古象棋、蒙古围棋)北嘎、押加、乌尔朵。	10月
3	青少年运动会	篮球	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小学男子组、小学女子组	4—6月
		足球	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初中男子组、初 中女子组、小学男子组、小学女子组	4月
		轮滑	速滑个人赛、花滑个人赛、团体接力赛等	6月
		武术	武术套路、器械、传统拳术及传统器械、地方拳术和器械、象形拳术、集体项目等	7月
		游泳比赛	自由泳、蛙泳、接力	6月
4	残疾人 运动会	残疾人棋牌、飞镖比赛		7月
5	承办青海省第五届全民健身大会海西州赛区排球比赛。			8月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政府系统开展好"五个年" 工作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32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州政府系统政治能力建设年、综合监管执法强化年、问题整改攻坚年、清廉政府建设年、执行力提升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结合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树立实干导向,弘扬干的精神,营造干的氛围,落实干的行动,推动形成比学赶超、大抓落实、争先进位的浓厚氛围,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官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扎实开展好全市政府系统政治能力 建设年、综合监管执法强化年、问题整改攻 坚年、清廉政府建设年、执行力提升年工作, 经研究,决定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冉 清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肖 军 市委常委、副市长

胡红梅 市委常委、副市长

龚国庆 副市长

杨本加 副市长

张效勇 副市长

肖军同志负责政治能力建设年工作,胡 红梅同志负责清廉政府建设年工作,杨本加 同志负责执行力提升年工作,张效勇同志负 责问题整改攻坚年工作,龚国庆同志负责综 合监管执法强化年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一组、综合二组、督 导组:

(一)综合一组

组 长:刘宏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郑 毅 市政府办公室放管服

协调科科长

工作人员:从市政府办公室、司法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各抽调1名同志开展工作。

工作职责:对照工作方案,有序推进问题整改攻坚年、综合监管执法强化年工作任务落实,负责调度会、推进会有关会务和文稿起草审核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综合二组

组 长:马晓芳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张 洋 市政府办公室综合 二科科长

工作人员:从市政府办公室中确定,适时从相关部门临时抽调人员。

工作职责:对照政治能力建设年、清廉

政府建设年、执行力提升年工作方案,组织推进各项工作,负责调度会、推进会有关会 务和文稿起草审核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 的其他工作。

(三)督导组

组 长:马晓芳

工作人员:由市政府办公室确定,并从 市政府相关部门临时抽调人员补充。

职 责:负责政府系统政治能力建设年、综合监管执法强化年、问题整改攻坚年、清廉政府建设年、执行力提升年工作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的督导检查,督促工作落实。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严格落实责任。市政府班子成员要 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综合协调作用,开展好 负责的各项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五 个年"工作要求,各司其责,深入分析短板弱项,破解各类突出问题,切实把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细抓好,不断提升政府执行力和行政效能,全面推动政府系统自身建设,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市工作要求落地见效。要强化配合协同,逐项压茬推进任务落地。

三、强化分析调度。市政府班子成员要围绕负责和分管工作加强调研和检查督导,及时帮助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督查组要健全督查督办、结果反馈、成果运用等制度,采取专项督查、现场督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开展跟踪督查,确保各项重大部署和工作要求落细落实。对认识有偏差、行动不坚决、落实不得力、整改不到位的,及时约谈、严肃问责。

2024年4月28日

格尔木市政府系统政治能力建设年行动措施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推动主题教育成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落实落地,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位对"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坚持把旗帜群战、职能履行、自身建设等各方面,切实实策划、职能履行、自身建设等各方面,切实策强烈的政治担当把党中央和省州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着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取得新成就,加快建设全省副中心城市,为全省全州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工作目标

(一)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政治判断力。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凝心铸魂,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 方向,坚定政治立场,明确政治态度,不断增 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在大是大非、重 大原则问题上时刻保持高度的政治警惕,提 高防范和抵御政治风险的能力,始终在政治 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夯实理论基础,提升政治领悟力。 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学深悟透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掌握贯穿 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 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坚定拥护"两个确 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心怀"国之 大者"的政治意识,善于从"两个大局"的政治高度看问题,切实提高全市政府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用政治思维观察和理解现实问题的能力。

(三)增强工作质效,提升政治执行力。 自觉把使命放在心上、把责任扛在肩上,拿 出破旧立新的魄力、改革创新的勇气、推陈 出新的高招,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创新、 在创新中破题,以创新的"率先突破"助力各 项任务落实的"全面突破"。始终做到以党 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 意志为意志,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贯彻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含糊,确保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落地见效。

三、工作任务

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 党纪学习教育,聚焦政治强起来、思路活起 来、工作实起来、纪律严起来、作风硬起来, 以开展学习强基、政治铸魂、班子提能、业务 赋能、纪律固堤等五项活动为抓手,扎实开 展全市政府系统政治能力建设,持续提升政 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和政治执行力。

- (一)开展"学习强基"活动,坚定政治信仰。
- 1. 健全完善"第一议题"制度。聚焦党的政治建设,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州市委全会精神这条主线,健全完善"第一议题"制度,推动"第一议题"制度常态化、规范化、实效化,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全面系统学、笃信笃行学,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自觉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找理念、找思路、找方法、找举措,推动学习教育入脑人心、取得实效。
 - 2. 创建学习型机关。制定完善年度理

论学习计划,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目、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充分利用"学习强国""法宣在线""青海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采取课堂讲授、政策解读、案例教学、现场体验等方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走深走实走心。积极推行"5+N"学习模式,"5"即每月一读书、双月一研讨、每季度一专题讲座、每半年一现场教学、年底一学习评比;"N"即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学习,丰富"N"的内涵,增强干部职工学习意识,填知识空白、补素质短板、强能力弱项。

- (二)开展"政治铸魂"活动,筑牢政治忠诚。
- 3. 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落实落地。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立"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促进党员干部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的强大力量。
- 4. 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建工作。深入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工作 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 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市工作要求,特别是陈刚 书记提出的基层党建工作"六个一"工作要 求,聚焦全市中心工作大局,围绕重点领域, 着力破解党建工作中的问题困难,围绕中心 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推动党建工作和 业务工作相融互促。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 格执行"三会一课"、双重组织生活、谈心谈

话等制度,认真组织召开政府系统工业企业 废水晾晒蒸发排放、柴达木盆地盐湖资源开 发突出问题整改专题民主(组织)生活会。

- (三)开展"班子提能"活动,强化政治领导。
- 5. 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用好干部考核评价的"指挥棒",把担当作为的标杆树起来。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和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制度,坚决防止搞"一言堂"或者议而不决、决而不行。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要处理好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的关系,坚持用事业凝聚人心,大力推荐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选树先进典型,营造"担当者光荣"的浓厚氛围。
- 6. 持续推动"关键少数"率先垂范。紧 扣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州委、市委工 作安排,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 展首要任务,把握好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 "四地"两个重点,结合本部门工作工作实 际,深入查找政策措施实不实、贯彻执行好 不好、纪律作风严不严等问题,以身作则、率 先垂范,把责任扛在肩上,切实发挥出"关键 少数"作用。全周期加大干部政治训练,深 入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年轻干 部理想信念强化计划,坚决防止"低级红" "高级黑"。
- (四)开展"业务赋能"活动,提高政治能力。
- 7. 提升服务优环境。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制度,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卡点壁垒,优化企业开办、缴纳税费、不动产登记服务,不断提高市场主体感受度、满意率。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打造

- "无证明市",建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建成"网上办理为主,融合办理为辅"的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拓展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范围,增设"优化营商环境""办不成事投诉"专线,畅通经营主体表达诉求、问政问需渠道,推动办得更实。
- 8. 靶向发力提质效。按照全市政府系统综合监管执法强化年部署要求,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重点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围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牧、文体旅游广电、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草原、市场监管11个领域,全面梳理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治措施、整改时限等,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 9. 紧盯目标抓落实。聚焦政府系统在工作落实、服务质量、办事效率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工作要求,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强执行就是讲政治的理念,把提升执行力贯穿建设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始终。将"六对照、六查看"工作方法贯穿到各项具体工作落实中,健全督查督办、结果反馈、成果运用等制度,实现执行标准高、速度快、质量好、效果佳,确保各项重大部署和工作要求落细落实、提质创优,做到闻令而动,马上就办。
- 10. 问题导向抓整改。按照全市政府系统问题整改攻坚年安排部署,聚焦问题比较集中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草原、水

利、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生产等领域,重点针对各类督察检查审计反馈的问题,坚持重点突破和全面推进相结合,打破惯性思维,摆脱传统路径依赖,找准突破点,明确责任和时限,集中攻坚,下大气力全面解决一批问题。要处理好"当下改"和"长久立"的关系,在问题上改、从制度上立,强化源头治理,减存量、遏增量,实现问题动态清零,以高质量整治成效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五)开展"纪律固堤"活动,优化政治生态。
- 11. 扎实推进清廉政府建设。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 要思想,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重大要求, 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在全市政府系统开 展清廉政府建设年工作,坚持系统治理、标 本兼治,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到政府工 作各领域各环节全过程,强化政治引领,扛 牢主体责任,弘扬廉洁文化,勤勉干净干事, 实现全市政府系统党组织管党治党水平显 著提高,权力运行和政府行为不断规范,党 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纪律规矩意识明显增强, 党风政风、社风民风持续向善向好。
- 12. 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深刻汲取 6名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和近年来违纪违法案例教训,严守违规吃喝"十严禁"纪律要求,巩固拓展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治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州市具体措施,紧盯新形势下"四风"问题突出表现,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把好第一道关口。坚持严于律己、严管所辖、严负其责,以严的标准、实的举措、铁的纪律,切实管好自己、管好亲属、管好身边工作人员、管好分管领域,弘扬新风正气,始终保持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干干净净的政商关系。

13. 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始终绷紧纪律作风之弦,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抓好集中性、经常性纪律教育。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利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党性教育基地,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和熏陶。完善干部监督机制,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结合,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监督,坚决堵塞监管漏洞、规范权力运行,以纯正的廉洁奉公本色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以强烈的责任担当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推动格尔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四、工作要求

-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政治能力建设,把政治能力建设年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组织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确保政治能力建设年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二)狠抓工作落实。要坚持把抓落实作为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作为政府工作的鲜明特色和根本要求,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大局,大力开展政治能力建设行动,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市委决策部署高质高效落地,在副中心城市建设中展现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
- (三)强化督导检查。督导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督导检查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传导压力,督促各部门各单位自觉把各项工作融入到全市工作大局,推动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见效。积极总结工作中形成的典型做法、先进经验,把政治能力提升的成效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

格尔木市政府系统综合监管执法强化年行动措施

一、总体目标

严格对照《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年度 目标任务和各领域行政监管执法改革工作 要点,及《全州政府系统综合监管执法强化 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围绕行政监管执法 人员政治能力、应急处置能力、调查取证能 力、沟通协调能力和学习创新能力"五个能 力"提升,利用1年时间集中开展工作,推进 全市综合监管行政执法工作提质增效。

(一)全面提升政治能力。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行政执法人员对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行政执法全过程,加强行政监管执法外民理设,推进行政监管执法队伍工作能力,引导行政执法人员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确保行政监管执法人员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确保行政执法各项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实现行政监管执法

(二)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通过开展培训、建立完善机制、强化部门合作、运用科技手段及开展实战演练等方式,全面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应急处突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业务能力和实战技能。完善高效、灵活的应急响应机制,借助现代信息技

术,确保监管执法队伍在接到紧急任务后能 迅速响应,按预定流程处置,推动建立健全 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管理体系,形成 上下贯通、协调一致、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 工作格局。

(三)全面提升调查取证能力。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依法行事,注重证据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充分利用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拍照、摄像等信息技术手段,固定违法事实证据,熟练掌握询问技巧、勘验技巧、检查技巧等取证技巧,提高调查取证的效率和准确性。定期对各类典型案件进行讨论研究,通过案例分析、案卷点评、疑难问题探讨等形式,提高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能力、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和分析判断能力。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证据进行深度分析和挖掘,为行政监管执法提供更有力的技术支持。

(四)全面提升沟通协调能力。把柔性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纳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营造宽松包容信用的市场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的发展活力。及时跟进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道德要求,通过开展模拟执法场景演练,提升沟通的专业性和规范性,提高应对复杂沟通情境的能力。坚持执法为了人民、执法依靠人民,在监管执法过程中保持冷静、客观的态度,准确把握社会心态和群众情绪,充分考虑执法对象切身感受,加强沟通交流,最大限度争取行政相对人的理解和配合。开展执法礼仪和文明用语培训,使执法人员能够准确理解专业术语,能够和群众互动交流,争取群众的理解

和配合,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同时,提升 监管执法人员撰写报告、信函等书面材料的 能力,使用准确、规范的语言,确保书面沟通 内容的清晰、准确和严谨。

(五)全面提升学习创新能力。各行政 监管执法部门要教育引导监管执法人员树立 终身学习的观念,把加强理论学习和业务培 训作为基础和前提,丰富学习内容、创新培训 方式、加大培训力度,坚决避免各种形式主 义, 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业务 能力,让执法人员说内行话、办内行案,有效 提高行政执法办案质量。积极探索和实践创 新监管执法方式方法,充分借鉴其他领域的 成功经验,积极新科技、新技术、新设备,提高 监管执法效率,丰富发现问题的技术手段,切 实以科技手段强化执法监督效果,全面提升 监管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鼓励 监管执法人员发挥主观能动性,建立完善激 励机制,鼓励提出创新性的执法思路和方 案,推动全市监管执法工作的创新发展。

二、具体措施

聚焦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村牧区、文体旅游广电、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市场监管11个领域,全面梳理行政监管执法突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治措施、整改时限等,以"一刻不松、一鼓作气、一以贯之"的劲头,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确保精准推进、取得实效。

(一)狠抓自然资源监管。紧盯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聚焦耕地保护、矿产资源保护、卫片执法等重点任务,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进行土地、矿产、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盐湖资源以及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植物违法案件的查处和监管,推动"大起

底、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走深 走实。充分运用多种手段及时发现违法线 索,对违法行为露头就打,坚决控制违法增 量,有效利用各类专项行动形成的执法有利 态势,借势借力消除违法存量,始终保持严 管严查严惩的高压态势。对历年来不符合 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按照 "一问题一措施"要求,精准施策,科学制定整 改方案,扎实有效解决问题,切实杜绝违法违 规问题,提升全市自然资源监管执法水平。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行政委员会,市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摸排检查阶段: 2024年4月 全面整治阶段: 2024年5月—9月 巩固提升阶段: 2024年10月—12月

(二)狠抓生态环境监管。结合盐湖、新能源、煤矿及非煤矿山专项整治以及规上企业等排查整治工作,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典型案例为镜鉴,强化对涉气企业废气治理、涉水企业有无废水防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管理、项目"环评"手续办理等重点环节的监管执法检查,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彻底排查全市生态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及矛盾纠纷,发现问题严肃查处。坚持"问题导向、查漏补缺"和"成果巩固、质量提升"相结合,理顺综合执法与行业监管的职责关系,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有效解决、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高效化解,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以高水平保护助力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各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水利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摸排检查阶段:** 2024年4月 **全面整治阶段:** 2024年5月—9月 **巩固提升阶段:** 2024年10月—12月

(三)狠抓水利领域监管。聚焦水法律 法规的贯彻执行和水利部门法定职责履行 情况,强化水行政监管执法监督,通过专项 检查巡查和日常检查巡查,对全市涉水单 位、企业和个人开展依法取用水情况以及涉 水领域违反水法规的行为排查,有效解决损 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涉水突出问 题。严格落实河道采砂许可制度,依法审批 河道采砂场,严厉打击非法河道采砂行为, 规范河道疏浚砂石综合利用管理,严禁以河 道整治疏浚为名行非法采砂之实。结合河 湖"清四乱"等突出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明 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发现一处、整治一 处、销号一处。及时跟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工作开展情况,加大对水土保持方案编 制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 补偿费缴纳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等 方面监督力度。扎实做好第一轮水资源管 理专项巡查,第二轮水资源、水保、河湖日常 巡查,第三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 时"制度落实情况及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情 况专项巡查,第四轮水资源、水保、河湖日常 巡查等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各行政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第一轮排查阶段:2024年4月

整治阶段: 2024年5月

第二轮排查阶段:2024年6月

整治阶段: 2024年7月

第三轮排查阶段:2024年8月

整治阶段: 2024年9月

第四轮排查阶段: 2024年10月 **整治阶段:** 2024年11月

(四)狠抓住建领域监管。压实企业主 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提升安全文明施工 标准,紧盯城乡建设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主 要风险点,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危大工 程、损害人民利益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精准分类分级部署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整治,有效防范化解事故风险,坚决杜绝重 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加强建筑施工方面执法力度,以落实建筑工 程参建各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 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和落实防控 措施为手段,持续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 产隐患排香整治。加大房地产领域执法检 查,重点围绕违规售卖、合同签订不规范、条 约不对等、不履行合同义务、虚假宣传、价格 欺诈、黑中介、违规开展金融服务等方面开 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物业服务违法违规问 题。紧盯餐饮、学校、医疗机构等人员密集 场所和燃气生产、经营、输配送等关键环节, 扎实开展城镇燃气领域专项排查整治,建立 调度通报、督导评估、督办交办、重点约谈等 工作机制,强化宣传引导,普及燃气安全常 识和应急处理知识,有效提高市民燃气安全 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以创建全国文明城 市为抓手,按照"合理疏导、应划尽划、便民 利民"的原则,纠正和查处各类违反城市管理 的行为,不断改善市容秩序,净化城市环境。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各行政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查阶段:2024年4月

整改阶段: 2024年5月-9月

回头看阶段: 2024 年 10 月 巩固提升阶段: 2024 年 11 月

(五)狠抓道路交通监管。以建设法治 交通、人民满意交通为目标,以执法突出问 题整治为切入点, 查找交通运输执法监管工 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严格规范公正 文明执法。紧盯"两客一危一货"、客运场 站、维修企业、驾培、非法营运、道路施工、在 建项目、平交道口、急弯陡坡等重点领域、重 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提 高行政执法质量,不断提升交通运输领域行 政执法水平。围绕加大道路客运监管执法 力度、加大道路货运监管执法力度、加强"两 客一危"车辆监管执法力度、加大维修驾培 领域执法监管力度、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营运 等方面开展专项执法监管工作,压紧压实企 业主体责任,守牢安全生产红线,切实增强 行业安全防范和依法治理能力,营造和谐稳 定的交通运输环境。坚持分类实施、突出重 点、全员培训,细化完善各类人员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要求,切实提升行业安全水平,营 造和谐稳定的交通运输环境。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各行政委员会,格尔木公路总段、青海省高速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西藏自治区青藏公路事业发展和应急保障中心

自查阶段: 2024年4月 **排查整改阶段:** 2024年5月—10月

总结提升阶段: 2024年11月—12月

(六)狠抓农牧领域监管。坚持依法治农、依法兴农、依法护农,全面履行农牧业行政监管执法职能,提高监管执法效率和能力。加大对全市涉农领域巡查检查力度,建立信息共享、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通过深

入开展农资打假、蓝剑清源、渔政亮剑、农产品质量安全等专项监管执法,深入查找涉农领域问题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质量安全和农牧业生产安全,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形成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牧业综合行政监管执法体系,维护全市农牧业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责任单位: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各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查阶段: 2024年4月

整改阶段: 2024年5月-10月

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11月—12月

(七)狠抓文体旅游监管。紧紧围绕举 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 命任务,采取"线上+线下"宣传方式,传播格 尔木声音,讲好格尔木故事。强化旅游行业 从业人员培训,增强从业人员服务意识、提 高服务水平及质量。紧盯网吧、娱乐场所、 星级宾馆等经营单位,加大文化旅游市场执 法检查力度。加强文物保护,扎实推进第四 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抓好文化遗产保护利 用。扎实做好第一轮广电、文物、非学科校 外培训行业整治,第二轮文化、旅游、体育行 业整治,第三轮出版物经营、印刷行业、著作 权方面整治等各项工作。全面提升公共文 化体育服务保障水平,提升国际生态旅游目 的地消费体验,提升区域知名度,为加快建 设全省副中心城市提供服务保障。

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各行政委员会

第一轮整治时间:2024年4月-5月

第二轮整治时间:2024年6月-8月

第三轮整治时间:2024年9月-10月

(八)狠抓卫生健康监管。紧紧围绕"健康格尔木"建设,以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为宗旨,以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为主线,扎实开展"健康海西蓝盾护航"系列行动,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加大公共卫生监督检查力度,持续强化医疗机构监督执法、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卫生健康行政监管执法、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卫生健康行政监管执法工作水平,维护良好的医疗卫生行业秩序。持续巩固拓展医药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效,深入推进全领域、全链条、全覆盖系统治理,大力营造风清气朗的医药领域发展环境。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各行政委员会,

安排部署:2024年4月

全面实施:2024年5月-10月

总结提升:2024年11月—12月

(九)狠抓安全生产监管。围绕中央和 省州市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部署,规范监管执 法检查行为,全面推行行政监管执法"三项 制度"。紧盯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部 署,实行重点检查、"四不两直"及部门联合 执法相结合,突出重点时段、重要节点,强化 信息共享、预警预报、指挥调度,全面开展安 全生产专项整治,依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 营行为。强化监管领域隐患排查和打非治 违,加快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双重预防体系,全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聚 焦民生领域短板,进一步加大食品药品、公 共卫生、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劳动保障、农 业农村、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集中专项整治 力度,实行全主体、全链条的严格执法监管, 着力纠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突出企业 主体责任落实,强化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源 头治理工作,努力遏制减少一般事故,控制 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市安全 生产形式稳定向好。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行政委员会,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和乡村振兴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检查阶段: 2024年4月—10月

整改阶段: 2024年11月

巩固提升阶段: 2024年11月-12月

(十)狠抓森林草原监管。深刻认识青 海生态系统的重要性和特殊性,立足国家公 园示范省建设,以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出 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林草行政执法队 伍,深入开展林草资源行政监管执法专项整 治、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行政监管执法专 项整治、林草种苗行政监管执法和质量检查 专项整治、森林草原防火及安全生产监管执 法专项整治、林业植物检疫监管执法专项整 治等"五大行动", 梳理全市林草领域破坏森 林、草原、湿地等林草资源突出问题,及时查 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毁林开垦、滥采滥伐 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案件。加大护林员巡 山力度,特别是对森林草原火灾易发、多发 区进行常态性巡查,做到安全隐患早发现、早 处理,坚决遏制各类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发生,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各行政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

检查阶段:2024年4月—10月

督导检查阶段: 2024年8月-10月

(十一)狠抓市场信用监管。深入推进市

场监管行政监管执法,优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措施,提高市场监管行政监管执法队伍素质能 力,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强化"两品一 械"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 管执法检查、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执法检 查、强化市场秩序监管执法检查,强化信用修 复机制,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 信行为。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完 善"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落实"证照分离" 改革要求,提升准营便利度。严厉杳处"两品 一械""三品一特"领域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经 营行为,真正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 吃得放心。加快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打通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 条,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 方面的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知识产权 保护意识。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执法检查阶段: 2024年4月 **督促整改阶段:** 2024年5月—9月 **巩固提升阶段:** 2024年10月—12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教育。各行政 执法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执法人员的培训, 制定培训计划,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培训方 式,通过现场教学、案例指导等方式提升培 训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行政监管执法人 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 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监管执法技能培训, 切实提升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开展工作、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水 平。坚持学用结合,围绕执法活动全过程, 紧扣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应急处置、文书制 作、案卷管理等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模拟训练、比武练兵等监管执法技能实训活动,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办案技能、规范执法和应急处置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随意执法、任意性执法、选择性执法、执法不作为等问题的发生。每年至少完成一次全市行政监管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

(二)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强对 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件使用和管理工 作,做好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上岗、培训 教育等工作。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动态管 理,协调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注销、备案 等工作,严格落实"持证上岗、亮证执法"要 求,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 政执法工作。动态调整行政执法主体清单、 执法人员清单、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 项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等 公示内容并实行清单式管理,及时全面准确 公示行政执法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 督。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确保文字记 录与音像记录紧密衔接,避免"两张皮",实 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加强法制 审核力度,编制本领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 核目录清单,将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具 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充实到法制审核岗 位,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进一 步提高法制审核人员能力素质和法制审核质 量。严格落实行政监管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 技术规范指引。

(三)健全行政监管执法机制。持续将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执法检查的基本 手段,对问题突出的领域重点开展抽查检 查,充分发挥以信用评价为基础的新型监管 机制功能和作用,加强执法协作经验总结, 强化执法监督结果运用,切实提高执法监督 威慑力。不断扩大柔性执法的辐射覆盖范围,将非强制人性化执法方式作为首选,贯穿到行政执法全过程和各环节,在个案中彰显执法力度和温度,引导和促成行政相对人自我纠错、自觉守法,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营造宽容柔性执法环境,实现行政执法效果最大化。进一步畅通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便民服务热线等公众参与渠道,邀请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公职律师、法律顾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实现对行政执法全方位、全流程协调监督。

(四)完善执法监督配套制度。严格落 实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相 关工作,理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强化层级 监督常态化、长效化,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 伍建设,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 规范保障、督促指导、纠偏激励作用,逐步建 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监督有力、运转高效 的监督工作体系。制定年度行政监管执法 工作方案,对行政监管执法强化年各项工作 开展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督促各行政监管 执法部门全面履行行政监管执法职能。探 索组建由相关领导、公职律师、业务骨干等 组成的行政执法专家人才库,完善日常管理 制度,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能力和水平。探索 建立行政监管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监督衔 接协作机制。拓宽监督渠道,建立行政监管 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法治 化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平台等信息共享 机制,强化社会监督。

(五)加强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大力 推进数字法治综合应用,强化对行政监管执 法人员执法信息化技能培训,积极推进行政 监管执法信息技术使用,做好数据承接,打 破部门壁垒,全面归集行政许可、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涉执法投诉举报、行政 复议、行政诉讼等数据汇聚,实现信息共 享。依托国家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积极 推进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交流。严格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确保 数据安全。全面推广应用"互联网+监管"系 统,以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为抓手,打 通与各行业政务服务监管平台相联接,一体 推进线上线下执法监督,提升行政执法数字 化、智能化水平。

(六)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根据各行政执法单位所承担的执法职责,配齐配强执法人员,确保执法职责、执法工作量、执法力量相适应,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行政执法队伍。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明确岗位职责边界,细化追责免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鼓励执法人员勇于担当、敢于作为。强化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执法人员办理工伤保险,配备必要的职业防护用品,为风险较高岗位的执法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关心关爱执法人员小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切实帮助执法人员缓解职业压力。

(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按照支出与事权相适应的原则,加强执法保障,将工作经费、学习培训、装备配备、宣传教育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执法工作经费管理制度,规范执法工作经费使用,保证专款专用。市财政部门要加大执法装备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基层一线保障水平,切实保障各项执法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保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综合监管执法强化年的重要意义,及时建立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行政综合监管执法部门联合会商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执法监管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各行政执法单位组织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 (二)细化工作举措。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本方案的具体工作举措,报市政府备案。要明确组织领导机制、责任分工、推进措施、落实保障机制、宣传培训等具体内容。同步建立工作台账,逐项分解任

务、细化实化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实行清单化管理。

- (三) 抓好督促落实。各单位要将综合 监管执法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对综合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市政 府将不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 迟缓、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公开予以通报。
-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提升综合监管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深入挖掘,推广经验,切实增强行政监管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进一步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格尔木市政府系统问题整改攻坚年行动措施

一、工作目标

聚焦问题比较集中的生态环境、自然资 源、林业草原、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生 产等领域,以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统筹 兼顾、系统治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分工 明确、协调联动为基本原则,结合全市发展 实际,遵循客观科学规律,统筹考虑整改工 作的可达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科学制定 整改措施,集中力量、集中资源、立即行动、 不等不靠,上下同心、形成合力,集中精力攻 坚各类问题整改,对于能够短期内整改的问 题,即刻着手、限时整改;对于需要长期整改 的问题,列出阶段性整改目标,集中力量,持 续攻坚,通过实施问题整改攻坚年,确保全 面摸清各类突出问题底数,推动简单问题清 零见底,一批重点、难点问题完成整改销号, 复杂问题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真正实现 "整治上彻底、长远上规范"的目标,坚决杜绝因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不力被省州通报问责。

二、攻坚任务

(一)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整改攻坚。

存在问题:前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5项问题完成整改工作,但未完成销号;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保护督察期间发现其他的问题线索未全部完成整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尚有7件未完成整改销号;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实地督导检查盐湖企业整改工作时,反馈1项问题未完成整改销号;省生态环境厅反馈格尔木工业园5项突出问题,剩余2项正在整改;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反馈的盐湖资源开发企业91项环境问题,35项问题尚未整改完成。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省州市相关整改方案要求,对照既定的整改措施,加大整改力度,绘制时间表、路线图、倒排工期,通过集中攻坚整改,力争在省州限定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已经完成整改任务,尚未销号的问题,加强与省生态环境厅等省直厅局及州直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更大支持,力争早日完成销号;建立"月调度、季督办、半年通报、全年考核"和"回头看"机制,加强问题整改调度,及时掌握各项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整改进展,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举一反三,持续巩固深化整改成果,对照反馈问题不再发生。

整改目标:积极省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完成前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 题销号工作;严格对照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强化问题 整改,确保各类整改措施达到时序要求: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 局反馈的1项问题整改工作;2024年12月底 前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全部完 成整改。省生态环境厅反馈的盐湖资源开 发企业未完成整改的35项问题,力争2024 年12月底前完成市本级的整改任务,需协调 省州生态环境部门推进整改工作的问题,要 加大汇报衔接力度,力争年底前整改取得实 质性进展。通过整改攻坚,大幅清减生态环 境领域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提升全市生态 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自然资源领域突出问题整改攻坚。

存在问题:历年土地例行督察未报即用、违法占地等9项问题未完成整改;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移交省级督察反馈的格尔木昆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乌图美仁光伏光热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问题未完成整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盐湖企业用地手续问题;历史遗留的高原红公司、青海宛东公司用地问题未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按照省州相关整改方案要 求,结合当前整改进展,切实压实整改主体 责任、监管责任、共同责任,进一步细化实化 并逐项制定问题整改措施,依法依规严肃查 处企业违法违规占地、开采等行为,加快完 善用地手续,科学合理分类处置矿业权,有 序推进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每周定期调度, 按照整改进展不定期组织开展督导工作,及 时梳理整改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主动加 强与省州自然资源部门的沟通对接、共同研 究、协同推进问题整改,加快整改进度。始 终保持高压态势,对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整 治常抓不懈,加大对辖区土地、矿产资源的 日常动态巡查和卫片执法下发图斑核查,敢 于动真碰硬、强力执法,制止非法采矿和破 坏农用地行为,严格查办土地矿产违法案 件,杜绝违法违规占地、非法采矿和破坏耕 地现象发生。

整改目标: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历年土地例行督察未报即用、违法占地等9项问题整改销号; 2024年5月底前完成格尔木昆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乌图美仁光伏光热园区二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问题整改销号; 2024年11月底前完成盐湖企业用地手续问题整改工作;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2项历史遗留

土地问题整改工作。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三)林业草原领域突出问题整改攻坚。

存在问题: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未报经审批,擅自将昆仑山国家地质公园国家地质公园总面积缩减,地质遗迹数量缩减的问题尚未完成整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群众信访件2件还未完成整改销号;北海桥及延长线道路工程、机场快速通道道路工程、西海路联络线(西海北路)道路工程等3个项目林草地征占手续尚未办理。

整改措施:按照省州相关整改方案要求,对照既定的整改措施,加大整改力度,加快整改进度,力争早日完成整改销号;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加快办理林草湿地占用手续。

整改目标: 2024年8月底前完成恢复昆仑山国家地质公园原管理范围和地质遗迹,强化地质公园管理责任,规范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和建设。力争 2024年6月底前完成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整改销号;力争 2024年6月底完成北海桥及延长线、机场快速通道的使用草地相关手续办理工作,7月底前完成西海路联络线的使用草地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

(四)水利领域突出问题整改攻坚。

存在问题:省水利厅对盐湖企业开展取用水专项督导检查,反馈的青海香江盐湖开发有限公司存在超定额用水问题尚未完成整改;2023年由水利部反馈的疑似妨碍河道行洪问题图斑2项未整改完成;2024年4月省水利工程运行中心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现场核查工作时反馈的1问题尚未完成整

改。

整改措施:结合全市企业用水工作实际,建立健全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制定《2024年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围绕取水许可管理、用水计划落实、用水计量统计、水资源费缴纳等4个方面开展排查整治,规范企业取用水行为。实行周调度工作制度,建立问题整改销号清单,逐一推进问题整改销号。同时,加强与省水利厅的沟通衔接,及时协调解决整改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加快整改进度、提升整改质量。

整改目标: 2024年4月底前完成海香江 盐湖开发有限公司存在超定额用水问题整 改工作; 2024年5月底前完成2项图斑整改 工作; 针对省水利工程运行中心反馈的1项 问题,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五)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整改攻坚。

存在问题:中央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城市建成区污水集中收集率与《青海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要求有较大差距问题未完成整改;辖区内青藏铁路公司、西藏单位及地质勘探队所属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问题尚未完成整改销号。

整改措施:开展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普查,查明管道位置、高程、管径材质、排水状况等基础数据,排查排水设施功能及运行状况,聘请第三方勘测公司,绘制全市排水管网探测及地理信息"一张图",建立管网数据库,摸清排水管网底数。推进排水管网建设改造,建立市政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库,逐年谋划排水管网项目,提高排水管网覆盖率,加快推进现有排水管网项目建设工作;分批

次修复完善老旧破损污水管网,避免破损、跑冒滴漏等现象,进一步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加强与省州住建部门的汇报衔接,由省住建厅协调青藏铁路公司、西藏单位及地质勘探队解决全市辖区内涉及两家单位权属土地内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整治问题。对辖区内房屋类型为彩钢房的自建房,通过实施加固、拆除、规范相关佐证资料等措施,分类推进自建房整治销号。

整改目标: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普查工作, 绘制全市排水管网探测及地理信息"一张图", 建立管网数据库, 摸清排水管网底数, 问题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整治成效。2024年6月底前实现经营性自建房整治销号达到100%; 2024年12月底前实现非经营性自建房整治销号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整改攻坚。

存在问题:市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车辆 专用停车场工作建设进度滞后,格尔木炼油 厂老旧装置存在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按照省州相关整改方案要求,加快市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每月跟踪调度施工建设进度,扎实推进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实时跟踪督办格尔木炼油厂老旧装置安全隐患整改,每月实地督导检查整改情况,完善常态化防控措施,有效管控安全风险。

整改目标: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化工园 区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工作; 2024年9月底前完成格尔木炼油厂老旧装置 隐患整改清零工作。

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攻坚。

存在问题:青海省审计厅对我市 2022 年 度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部分单位往来款项 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1项问题未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持续跟踪督促,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一跟到底,列入重点督办清单,持续跟踪问效,确保真整改、见实效。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和转化,加强对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研究,举一反三,由点及面推动系统性整改,并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从源头上强化治理,防止问题屡审屡犯。

整改目标: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工 作

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三、实施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4月)。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政府系统问题整改攻坚年工作要求,紧密结合行业部门工作实际,及时动员部署,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政府各项工作决策部署上来,对问题整改攻坚年各项任务进行专题安排,统一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凝聚工作合力。
- (二)全面整治阶段(2024年4下旬—11月)。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本领域问题整改攻坚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明确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全力推进问题整改攻坚,一项一项抓好落实,实行挂账销号,确保问题整改取得实效。
-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2月)。督查组要通过跟踪督办、集中扫尾、回头看等方式持续巩固整改攻坚成果,全面总结提升。同时,坚持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实现整改一个问题、解决一类

问题、预防更多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持把问题整改 攻坚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 "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和现实检验,以高度 的使命感和责任担当抓实抓细问题整改攻 坚。要深入分析原因,仔细查摆症结,以"钉 钉子"精神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的解决、一个 环节一个环节的推进,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 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

(二)压实工作责任。聚焦各类问题,强 化责任担当,遵循客观科学规律,统筹考虑 整改工作的可达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科 学制定整改措施,积极稳妥推进整改工作。 逐项逐条细化整改措施、建立任务清单、规 定核查标准,逐项对账销号,健全闭环管理, 确保整改无死角、不延误。

(三)全面整改攻坚。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按照"问题必须整改、整改必须清零"的原则,对标工作要求和目标,做到深入整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以整改工作的实效促进各类问题整改从量到质的转变提升,确保各类问题高质量完成整改、不反弹、不回潮。

(四)健全长效机制。坚持个性问题与 共性问题相结合,把眼前整改任务与长远制 度安排相结合,从"面"上挖掘"根"上的问题,以点带面,从个别中发现共性的问题,突 出标本兼治,通过一个问题的解决带动一类 问题的解决,解决一类问题健全规范一套制 度,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逐步 建立完善标本兼治的长效举措。

格尔木市政府系统清廉政府建设年行动措施

一、总体要求

坚持把清廉建设作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已要严"要求,实施清明政治引领、清廉政府提质、清正干部塑造、清朗社会构建"四项工程",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实现管党治党水平显著提高,权力运行和政府行为不断规范,政治生态持续优化,清廉文化深入人心,让政治力强、观念先进、行动迅速、善作善成、勇争第一、廉政为民成为全市政府系统党员干部的自觉行为准则,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保驾护航。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清明政治引领工程。

1. 持续深化理论武装。推进"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提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完善领导干部专题党课制度,分层分类分级强化教育培训,推动全市政府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把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认识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充分利用"学习强国""法宣在线""青海省干部教育网络学院"等网络学习平台,组织政府系统党员干部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

育,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新修订的《中国 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规章制度,学 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 见》《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 任规定》等相关规定,深刻认识加强党风廉 政建设的重要性,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 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

- 2.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认真学习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 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党委(党组)谋划重大 战略、研究重大事项、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 大任务,要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 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准政治方向、 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用好将军楼公园、廉 政警示教育基地等红色资源、党性教育、机 构,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的宗旨教育、革命 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等,引导党员、干 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 之舵,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马 克思主义。
- 3. 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经常性纪律教育与集中性纪律教育相结合,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组织政府系统党员干部逐字逐句学习《条例》3编11章158条内容,准确掌握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灵活采取召开警示教育会、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学习典型案例忏悔录等形式,教育引导政府系统党员干部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把自已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全面查找在纪律、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真正

使党纪学习教育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 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 4. 着力优化政治生态。深入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等制度。压实政府系统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常态化开展廉政谈心谈话。持续深化巩固全省6名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治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把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推动发展贯通起来,以作风新成效推动政府各项工作落实。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增强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
- 5. 深入开展惠民强基固本。坚持党的 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 理,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信访 矛盾实质性化解,以社会公平正义厚植党的 执政根基。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绘 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深入推进民 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推动"一 把手走流程""办不成事"整改长效机制实现 常态化,解决好群众"办事难"问题。持续纠 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等民生领域突出问 题,全面落实教育"双减"工作要求,强化医 保基金监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二)实施清廉政府提质工程。
- 6. 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认真落实 机构改革任务,严格执行政府权责清单、市 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制度,以制度"刚性"约束 权力"任性"。全面提升行政效能,建立健全

"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和重点 事项清单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午间不断档" 预约延时服务,推动更多事项从"可办"向 "好办"转变,实现政务服务"不打烊"、便民 利企"零距离"。

- 7. 持续深化依法行政。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化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引导全市政府系统干部职工树立法治信仰、法治意识、法治思维。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自觉接受监督,及时回应群众期盼和关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着力整治执法突出问题,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 8. 推进行政权力阳光运行。认真贯彻 执行党务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 深化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带动其他各领域办 事公开,大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 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扎实开展政风行 风建设。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健 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完善 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运行,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9.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持续规范 政商交往行为,建立政商定期沟通互动机 制,及时研究协商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 难和问题,推动形成亲不逾矩、清不远疏,公 正无私、有为有畏的政商关系。认真落实全 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树牢"企 业为先,服务为本"的理念,充分激发民营经 济活力。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治理, 抓实"窗口腐败"问题监督检查,优先受理、 处置涉及损害营商环境的信访举报案件。 强化价值观引领,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和工匠精神,引导广大企业家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廉洁经营。

- 10. 强化重点领域整治。聚焦项目审批、招标投标、土地出让、矿产资源开发等领域,健全防腐促廉长效机制,切实做好源头管控。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九条禁令",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虚假招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聚焦就业、教育、医疗、养老、食品药品等重点惠民领域,加强政策执行全程监管,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集中整治痛点难点堵点,切实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 11. 常态长效纠治"四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州市具体措施,紧盯"四风"的新形式、新动向,坚决防范纠治"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大力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保持精文减会刚性约束,规范督查检查和发文开会,推动文风会风进一步向"短精实"转变,纠正过度"留痕"等问题。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提高研究政策、把握机遇、履行职责的能力。
- 12. 严肃财经纪律。牢固树立"过紧目子"思想,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持续压减低效无效支出,确保全市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压减10%以上。强化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确保每一笔资金安全、高效使用。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监管效率,降低政府采购成本。着力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健全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牢牢守住

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三)实施清正干部塑造工程。
- 13. 加强能力作风建设。完善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的长效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立完善领导干部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畅通群众表达意愿渠道,及时回应解决群众关切问题。弘扬"两路"精神、青藏铁路精神,大力选树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先进典型。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深入落实《海西州激励干部勇于担当作为的七条措施》《保护支持干部容错纠错意见》,科学运用"四种形态",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者担当,为敢于负责者负责。
- 14. 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有序推进市政府各部门年轻干部到一线岗位锻炼,培养和储备后备优秀干部。落实"以师带徒"管理规定,突出岗位技能,注重实操能力、相关业务技能锻炼,变"灌输式"为"引导式"。加强干部教育管理,做深做细干部监督预防"治未病"工作,引导干部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优化和规范请销假程序,真心实意关心关爱干部。
- 15. 推动干部严管严治。建立管思想、管工作、管纪律、管作风的从严管理体系,实行廉政风险分级管控,突出对高廉政风险等级部门、单位和岗位的监督预防。严肃查处金融、国企、粮食购销、地方融资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腐败问题,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件,织密权力运行之笼。组织政府系统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督促案发单位认真开展以案促改、以廉促治。
 - (四)实施清朗社会构建工程。

- 16. 积极创建清廉机关。聚焦"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机关党建工作职责定位,充分发挥全市政府机关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上作表率,以高质量机关党建助推清廉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聚焦"人、财、物、权"等关键环节,定期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制定完善防范措施。强化机关作风民主评议,纠治"怕、慢、假、懒、乱"等机关病,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 17. 积极创建清廉家庭。持续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的学习宣传,引导政府系统党员和领导干部进一步增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将廉洁教育融入日常生活,从严管好亲属子女,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坚持多层次多渠道宣传清廉文化,开展红色家风传承、讲好家风故事,引导政府系统党员干部以孝敬亲情和睦家庭、以明礼贤德教化子女、以诚信友善融洽邻里、以良好家风沁润社会。

三、方法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4月)。结合全市政府系统清廉政府建设年工作要求,及时安排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凝聚工作合力。
- (二)检视问题阶段(2024年4月—6月)。认真排查党中央和省州市关心关注的问题、影响制约高质量发展的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中的问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存在的问题,逐项建立问题清单。坚持清存量与遏增量并

举,系统梳理并彻底整改各类督查检查、审 计监督、信访投诉等反映的问题。

- (三)整改落实阶段(2024年7月—10月)。坚持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针对查摆出的问题,深刻检视剖析,明确整改方向和措施,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群众不认可不罢休。
-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11月—12月)。对照目标任务及时查漏补缺、总结经验、盘点不足,建立长效机制,推动清廉政府建设常态长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切实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部署安排,亲自推进落实,把清廉政府建设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

要载体,专班推进、专人负责、专题研究,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 (二)创新方式方法。坚持守正创新,采取"清廉+"模式,积极推动清廉政府建设与部门、行业、领域工作有机结合,积极探索清廉政府建设方法路径,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培树一批清廉政府建设典型示范点。深入宣传、充分展示清廉政府建设的工作动态、显著成效、先进典型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三)强化督导检查。把清廉政府建设情况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适时进行调研评估和规范提升,不断完善政商关系涵养、廉洁文化培育、清廉单元创建、政治生态评价等体系,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格尔木市政府系统执行力提升年行动措施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 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围绕政府系统在推动 工作落实、服务中心工作、工作本领效率等 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教育引导全市政府系 统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强执行就是讲政治的 理念,推动形成担当尽责、狠抓落实、求真务 实的新风正气,为全面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 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二、主要措施

(一)坚持政治引领,推动政治执行。坚持把政治引领贯穿研究问题、把握大局、谋划发展、推动落实全过程,不断提高政治判

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执行力提升的过程转化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对标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市委具体安排,准确把握2024年工作总体要求、目标任务,认真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工作要求,打破惯性思维,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重大问题,创造性开展工作。

(二)加强闭环管理,推进工作落实。认 真对照省州市委全会、省州市"两会"确定的 目标任务,以及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 业"四地"、"十四五"规划、各类反馈问题整 改等重点工作,分门别类建立台账,逐项抓 好落实。聚焦经济运行重点问题、改革发展 堵点问题、历史遗留问题、群众反映痛点问 题,坚持动真碰硬,担当作为,全面整改,不 断开创工作新局面。健全领导包抓、专班推 进、调度分析、跟踪督办机制,全面实行交办 制、台账制、督办制和销号制闭环管理,实现 精细建账、精准核账、精确销账,切实形成工 作闭环。

(三)完善执行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对上级重要文件、重大安排部署以及领导同志批示,要当日向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并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落实。要求制发实施意见、方案、配套措施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上级召开的重要会议,及时组织传达学习贯彻;发生重大突发事件,迅速开展处置,按规定向上级机关报告;对上级组织的巡察、督查、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按照规定时间提出整改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并迅速整改指进,确保按时限要求整改到位。市政府班子成员到基层调研收到提请解决的问题、现场办公会决定的事项,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意见。

(四)巩固学习成果,勇于担当作为。继续深化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党纪学习教育,按照"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要求,敢于担当作为、干事担事,全力推进改革发展工作。以本轮党政机构改革为契机,按照中央及省州市工作要求,进一步理清理顺权力责任清单、政府治理体系、各单位职责关系。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对漠视群众合法权益、加重群众负担等失职

失责行为及时查处,对执行力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或个人,既追究直接责任,也追究领导责任,层层压实监督管理责任。旗帜鲜明地为敢担当善作为者撑腰鼓劲,让慢为无为者有压力、思进取。

(五)深入基层一线,大兴调查研究。深入践行"四下基层"和"一线工作法",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和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全面深化改革、保障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走出去、沉下去,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暗访式调研、随机式调研,多搞蹲点入户深入调研,以"群众视角"查问题、找办法、理思路,力求破解一个难题、推动一项工作。改进调查研究方式,灵活运用"四不两直"方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及时掌握第一手资料。建立现场协调直办制度,采取现场办公、实地踏勘、现场蹲点等方式,加大协调推进力度。

(六)跟踪督查督办,促进工作增效。督导组负责年度各项重点工作落实的跟踪督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州市工作安排,紧扣生态环境、安全生产、营商环境、社会民生及重大项目建设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推进缓慢、任务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提醒,对执行落实不到位、有问题不及时报告造成工作被动或不良后果的,依规依法进行处理。

(七)注重素质培养,建强干部队伍。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提高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七个方面重大要求,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市政府系统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学习、实践专业训练等方面的培训,着力补短板、强基础、扬优势,全方位、多渠道提升能力素质。

牢固树立想干、敢干、会干的鲜明工作导向,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引导党员干部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下功夫,推动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八)创新工作方法,促进执行提质。坚 持"六对照、六查看"工作方法,扎实推动各 项具体工作落实,推动市政府系统执行力提 升。一是对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 要指示批示精神, 查看是否第一时间传达学 习、研究部署,是否存在传达学习不及时、研 究不深入、贯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二是对 照上级部署的事、定下来的事, 查看是否雷 厉风行、马上就办,是否存在久拖不办问 题。三是对照各项法规制度,查看是否严格 执行、照章办事,是否存在有法不依、不按程 序办事等问题。四是对照纠治形式主义官 僚主义的要求, 查看是否严格遵守中央八项 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州具体措施,是 否存在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占位 子不干事等问题。五是对照年初确定的各 项目标任务, 查看是否细化分解任务、全面 压实责任、全力加快进度,是否存在工作推 进缓慢、任务进度滞后等问题。六是对照落 实主体责任要求,查看是否履职尽责、担当 作为,是否存在推卸责任、玩忽职守等问题。

三、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4年4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执行力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州市关于提升执行力的部署要求,深化对开展执行力提升年重要意义的认识,及时安排部署,教育引导全市政府系统干部职工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州市工作要求上来。

(二)查摆问题阶段(2024年4月—6月)。结合"六对照、六查看"工作方法,坚持

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建立"发现问题一剖析原因一扎实整改"工作机制,全面自查在执行力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班子和个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

(三)整改攻坚阶段(2024年7月—11月)。坚持标本兼治、分类施策,将问题查摆整改贯穿执行力提升工作全过程,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推进整改落实。对执行力提升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阶段性自我评估总结,以真查真改提升工作质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2月)。坚持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相结合,治当前与管长远相结合,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查漏补缺,补齐短板弱项,巩固工作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从严从实推动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执行力提升年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组织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坚持严字当前、实字托底,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对顽固性、反复性问题抓常抓长,对典型性、特殊性问题抓严抓实,确保抓出成效。

(二)以上率下担当作为。市政府班子成员、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坚持以上率下,切实扛牢抓执行落实的政治责任,带头改进作风,强化执行担当,发挥"头雁效应",形成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举一反三常抓常管。坚持抓行动 开展、推动工作与整章建制、巩固成果一体 推进,把行动中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 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4 月 份 大 事 记

4月1日,州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李科加带领州政协视察组来我市就第三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集体视察。市领导胡开东、龚国庆、尚福全参加。

同日,全市行政执法工作会议召开,传 达学习有关精神,通报 2023 年全市行政执法 工作开展和综合执法监督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出席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徐锐主持。

4月2日,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召开,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项目提级论证对接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肖军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建平,市政府副市长龚国庆,市政府副市长杨本加,市政协副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刘新甫参加。

4月3日,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市政府副市长、市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徐锐参 加会议。

4月7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前往 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调研。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张菊,市委常委、秘书长 马继元参加。

4月8日,2024年全市春季学期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肖军参加。

4月8日、9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

冬,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等实地调研陆港园区建设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4月11日,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召开,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肖军主持。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贺建忠,市委常委、秘书长马继元,市政府副市长胡红梅,市人常委会副主任胡瑜参加。

4月11日,我市召开巩固国家卫生市成 果工作日调度机制2024年第二次会议,对第 一次调度会议后出现的问题进行再安排、再 部署。市政府副市长齐晖参加。

4月12日,察尔汗达布逊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调度会召开,听取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市委常委、副市长肖军主持会议。市政府副市长龚国庆、杨本加、徐锐、张得财参加会议。

4月15日,我市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市领导肖军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4月16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州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冬参加。

4月17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冉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省州市近期重要会议和领导讲话要求,安排部署相关工作,研究审议相关事项。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主持召开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2次市长碰头会,听取

近期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重 点工作。

4月17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党 纪学习教育第一批读书班结业式。州委常 委、市委书记、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赵冬主持并讲话。

4月18日至19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赴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全面领会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高标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能力作风建设向基层拓展,有效激发全省上下干事创业活力,为青海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4月22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主要领导讲话、省州委有关会议精神, 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审议相关事项,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

4月22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党 纪学习教育第二批读书班结业式。市委副 书记、市长、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 组长冉清主持并讲话。

4月24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冉清 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会议传达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州市 近期重要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相关工作,研 究审议有关事项。

4月26日,我市召开整治规范工程建设 领域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调度会。市委 副书记、副市长陈俊屹主持。

4月26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召开,传达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青海省有关文件精神, 听取审议相关事项, 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主持。

4月27日,市委平安格尔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扩大)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委平安格尔木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张菊参加。市政府副市长、市委平安格尔木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徐锐主持。

同日,2024年青海省玉珠峰登山大会、格尔木市全民健身大会开幕,青海省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王霞致辞并宣布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致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阿英德,市政协主席胡开东,市委副书记、副市长陈俊屹,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更泽民,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龙参加开幕仪式。

4月28日,全市政府系统"五个年"工作部署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胡红梅主持。

同日,市政协组织开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探索实践"调研活动。市政协副主席李玉芳参加。

4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调研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并召开座谈会。李建平、杨本加、刘新甫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

同日,海绵城市滨河路生态修复综合治 理项目推进会召开。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 冬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 主持。杨本加、刘新甫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 人参加。